

# 教務處註冊組 通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台首教註字第 018 號

聯絡電話：註冊組分機 331、333

受文者：大學日間部各學系

主旨：受理學生申請 107 學年度修讀「雙主修」「輔系」「學分學程」「轉系」「轉部」及「轉班」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如旨揭，請協助轉知學生依據下表說明轉知學生事宜。

惟「轉部」及「轉班」作業，僅針對經班級導師完成輔導之「特殊情況」學生，經學系審慎評估後，確定協助該生辦理「轉部」及「轉班」後，有助於提升該生之學習成效，才可申請該項手續。(即「轉部」及「轉班」並非針對全體學生，爰無需全面宣導!!)

申請項目	申請時間	申請標準	申請表格	核准公告
轉系	1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8 日	附件 1	附件 2	107 年 5 月 31 日
雙主修、輔系 學分學程			附件 3	
轉部	107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1 日	如下列說明	附件 4	107 年 6 月 15 日
	<b>轉部相關規定(依據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互轉實施要點辦理)</b> ★申請轉部僅限於本校相同學制日間部學士班與進修部(不含二年制在職專班)學生，得申請互轉至同學系或性質相近學系之適當年級就讀。 ★學生申請互轉之相關規定如下： (1)應屆畢業生、學生休學期間、轉學生、及外籍生不得申請。 (2)申請互轉者，需已修畢大學一年級第二學期課程(含)以上。 (3)學生申請互轉以一次為限，轉入後須修滿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得畢業，必要時應延長修業年限。 (4)降級轉入者，其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併計入轉入系組之最高修業年限。 (5)凡經核准互轉之學生，不得再行請求回原部就讀。 (6)提出申請後於開學前受退學處分者，其申請自然失效。 (7)各學系辦理互轉之名額，以不超過該學系核定名額之百分之十為限。			
轉班	107 年 5 月 28 日-6 月 15 日	個案申請	附件 5	個別通知
備註	上述申請表格，請學生逕自註冊組網站下載或親自註冊組索取。			